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改后)

本人证明此为本人见过的原件的真实副本。

签名：
日期：
姓名：
职位：

程劲松

2024.7.1

程劲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本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4
第四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1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2
第一节 股东	12
第二节 股权管理	24
第三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2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3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3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37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2
第六章 董事会	46
第一节 董事	46
第二节 董事会	54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5
第八章 监事会	69
第一节 监事	69
第二节 监事会	7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7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7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0
第十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8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8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87
第十三章 附则	8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复[1999]38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本行目前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76883717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DONGGUAN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DONGGUAN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邮政编码 523000。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1,600,000 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聘任的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二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五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依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运用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手段，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价值最大化，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并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

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本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行党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由本行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行党委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

第二十条 行党委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党内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坚持党对本行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承担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围绕本行经营管理开展工作。行党委领导本行党的建设接受上级党组织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

行党委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在本行的领导地位毫不动摇，保证党的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坚持服务经营管理不偏离，把提高本行效益、增强本行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本行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本行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宏大的高素质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本行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本行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做强做优做大国企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十一条 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 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二条 行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 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机构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策本行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程序，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按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本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本行经营管理方针，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本行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本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本行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本行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

项，本行在安全经营、维护稳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其他应当由行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2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高级管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

第二十五条 行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本行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本行党建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行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的工作机构。保障本行党组织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本行年度预算。

第四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原有股东及东莞市财政局等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总额为 1,089,218,723 股。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本行股东认缴的实收股本总额。本行股份总数为 2,341,600,000 股。

第三十二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同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转让本行股份时应当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主要股东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九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本行股东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三条 本行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第四十四条 本行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依法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三) 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制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九) 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

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 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五)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六)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七)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

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第五十二条 除前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 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 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相关信息。

(三) 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作为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并通过本行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四) 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五) 对其与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六)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 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五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本行作出并履行股东承诺，承诺内容应准确、规范、可执行，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要履行其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

本行主要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本行处置风险；无法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本行，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主要股东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高度重视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本行要建立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规范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定期评估等工作。

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本行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如限制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股东的表决权），具体限制措施由本行董事会提出议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委派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本行应当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本行为股东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五十八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

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向任何主体质押。

第六十一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六十二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六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四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

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本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本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 (二) 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 (三) 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 (五) 拒绝向本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六) 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的；
- (七)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 (八)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 (九) 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 (十) 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 (十一) 不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 (十二)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本

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六十五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

第六十六条 投资人未经批准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第二节 股权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行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股权管理制度，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要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

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本行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行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七十一条 本行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十三条 本行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

第七十四条 本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七十五条 对于本行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本行应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防止本行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发生。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七十六条 本行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十七条 本行通过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六)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八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条 对于应当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作出说明。

第三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八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五)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八)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本行章程;
- (十四)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五) 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评价报告;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应书面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最少人数的 $2/3$ 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并经监事会同意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根据

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八十七条 全体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

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当全体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九十三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股东大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本行应当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释：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

事候选人。

(二) 股东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本行监事会、工会可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五)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六) 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七)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八)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九)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十) 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百〇一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〇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〇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

-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本行章程的修改；
- (六) 罢免独立董事；
-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

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并自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东监事、外部监事选举提案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履职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不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本行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董事个人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三)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 (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 (五)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六)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九) 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五)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六)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七)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有效履职。

本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

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

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如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本行规模和业务状况，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 4 名执行董事和 11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

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三) 制定本行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 (十)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

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五）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

（二十）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督促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并表管理、绿色信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二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

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

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并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行作出的预算外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按照以下标准授权执行：固定资产出售、转让单笔净值在 2000 万以上，固定资产购买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租赁费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以及在本行最近一

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本行作出的重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重大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金融债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负责组织本行机构的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
- (五)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由专人或采用通讯方式将需要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发送至各董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董事会。本行召开董事会议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公司治理监管评

估结果有关情况，以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据经营决策工作需要可以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会相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具体授权规定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本行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有关规定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九）~（十一）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但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十）决定本行职工的奖惩；

（十一）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做法按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同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应在本行官方网站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如需将披露文本及电子版向主管的监管部门存档的，应在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

告。

第一百九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有关情况，以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在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 6 年。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 15 个工作日。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监事存在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

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

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

监事会中的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职。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二)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五)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八)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

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九)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三) 依照《公司法》相关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五) 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六)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七)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八) 听取本行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有关情况，以及本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十九)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或建议拒绝或者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组织实施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工作方案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工作方案；履行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议决议和其

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起诉时；

(五) 监事会提起罢免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进行陈述和辩解申请时（监事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召开）

(六)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一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监事会。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本行应当将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应以中文简体编制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迟。

本行应将年度报告在公布之日 5 日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必要时，本行可以中文简体版年度报告为依据编制中文繁体或英文版年度报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应综合考虑法律和政策、本

行的自身发展、股东和投资者的要求等因素。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于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对本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本行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本行总行稽核部负责人承担审计负责人职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

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系统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公司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和公司治理信息等。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是指如果发生遗漏或虚假陈述，将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散。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

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四十六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五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共益债务、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二条 释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控股股东，是指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 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六)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七)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八)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